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9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阮鸿献先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达成协议，将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国泰海通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阮鸿献先生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4,450,000	2.80%	0.7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 年 08 月 14 日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国泰海通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	4,450,000	2.80%	0.76%	——	——	——	——	——	——

阮鸿献先生上述质押业务原质押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按阮鸿献先生所提供的与国泰海通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国泰海通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13 日。具体如下：

股东名	是否为控股	本次解除质	占其所持股	占公司总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
-----	-------	-------	-------	-------	-----	------	----

称	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份比例(%)	本比例(%)			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450,000	2.80%	0.76%	2025年08月14日	2027年08月13日	国泰海通
合计	——	4,450,000	2.80%	0.7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59,074,090	27.16%	28,890,000	28,890,000	18.16%	4.93%	28,890,000	100.00%	99,065,992	76.10%
阮圣翔	11,585,600	1.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阮爱翔	11,585,600	1.98%	0	0	0.00%	0.00%	0	0.00%	8,689,200	75.00%
合计	182,245,290	31.12%	28,890,000	28,890,000	15.85%	4.93%	28,890,000	100.00%	107,755,192	70.27%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阮鸿献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业务的股份数量为 4,450,000 股，占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截至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28,8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

(三) 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根据阮鸿献先生所提供的与国泰海通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阮鸿献先生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保留 153,355,2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

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阮鸿献先生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义务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